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四月份合刊

主計通訊

第九十八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
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
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
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三十七年度縣市預算應比照中央及省市總預算暫編辦法一律按半年度編列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奉令三十七年度各機關附屬核算應依總預算列暫編半年令仰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奉令為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實施辦法應准備案一案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改定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奉令為行政監察兩院會呈擬具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奉 令為行政院呈擬處理工資調整增給包價補充辦法兩項應准備案等因轉令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關於自行收納零星款項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一案仰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呈為官吏凡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暫緩調用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銓敘部公函抄送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請查照由

銓敘部公函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奉令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公布施行之日為止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〇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志明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會計局科員凌邦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會計局科長劉樹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石渠閣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壽華署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汪德新權理河南省警務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梁柏暖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建超權理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任經樑權理國立安徽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定餘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統計

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化源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會計主任程養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濟黃為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金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樹勛權理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廣西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朱錫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南京市立醫院會計主任劉厥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奮清為南京市立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凌邦人為內政部人口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衛生部藥品供應處會計主任張鴻源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江西省墾務處會計主任杜芳留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余宗鈺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福建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張登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鶴如為上海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鍾挺秀為青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請將吳澄時一員以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光濬一員以湖北省立醫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趙文緒權理河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有珪權理陝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士光權理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汝聰一員以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星平一員以甘肅省政府財政廳

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閻迺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會計主任丁原隅，試用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北修防處會計主任陳和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閻迺武為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魏金鑑一員以福州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余頌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謝南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余頌迺權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福培為駐法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耀漢權理財政部晉級區貨物稅

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揚義一員以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鄭隆軒權理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馬長榮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永昌為青島市政府港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俞國鈞為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斌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鍾煌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民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梁楨為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孝初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兆祺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梁樹堂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

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馮向蟻權理陝理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劉文泉權理衛生部會計長職務。此令。

派蕭振凱權理北平市政府統計長職務。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福基權理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帥礎堅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策一員以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彭震球為內政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葉克勤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廉為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福成爲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伯琴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崇儒爲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北同爲合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尹錫章爲衛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余善最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祖熙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煜堂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法 規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第一條 駐公庫審計人員停止核簽公庫支票

第二條 綏靖區內軍政機關之軍政費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

第三條

臨時緊急軍收措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購置貨到時得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驗收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四條

(二)關於軍事機密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辦理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營繕工程之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其合約及有關文件應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
(二)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但須將辦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法由審計部由軍事主管機關參

酌「新預算財務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在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變更前適用之

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

一、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至本年二三月共減發百分之十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四月以後如何辦理俟下期生活補助費調整時併案辦理

二、司法立法監察考試各院委員參政會參政員及法官教員等不受上項限制

三、事業機關應嚴格限制額外人員並不得將事業費移充用人經費

四、武職行政機關比照第一項辦法辦理

五、嗣後各機關不得增設額外人員
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一、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每人每月無發價發給中等食米三市斗技工及工役每人每月無價發給中等食米兩市斗警察機關未領有食米之警官警員準照職員例辦理

前項所稱中央機關以普通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立學校並在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軍事機關部隊公有營業機關及事業機關其生活補助費在事業費內統籌者概不發給

二、京滬平津一律照舊配發實物其他各地區以糧食缺乏暫按

規定配發食米數量折發代金
前項食米代金標準以一省(市)為一區由糧食部按月根據各區上月平均零售糧食價格核定通知財政部并呈報行政院備查

三、

各機關員工應領食米代金田財政部依糧食部核定各區各月食米代金標準按撥發各機關各月份生活補助費員工名額在國家總預算生活補助費準備金項下覈實動支撥由各機關按照實有員工人數核發
前項準備金如有不敷得由財政部先行墊撥事後再行補辦手續

四、

平津以麵食為主職員每人每月改發二號麵粉卅三斤(等於食米三斗折合麵粉一袋之四分之三)技工及工役每人每月麵粉廿二斤(等於食米二斗折合麵粉半袋)京滬按第一項規定發給食米或等量麵粉領發米麵手續均由各機關憑配售機關所發配購證向當地撥糧機關集體具領其不需實物者由糧食部備價收回京滬平津依日用品供應辦法規定原有配售之食米或麵粉自二月份起取消

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

一、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二、

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上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公費生及士兵副秣等費比照調整，在未彙齊上月份指數分區核定標準以前，每月暫照上月生活補助費先行發給，俟核定標準後，須於當月內清算撥補足數

(四月份生活補助費暫照以前標準加倍發給，仍於核定分區指數標準後清算增撥)。

三、

工役生活補助費平均數改為十五元。

四、

各文武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仍應繼續減發，惟為減少執行困難，改為四至六月共再減發百分之五，七至十二月共減發百分之十。

五、

為保持各地待遇平等，對於恢復平津食糧配購之建議，無法照辦。

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一)

各機關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合約除約內載明無須調整者外其因中途發生物料價款上漲而有增加價款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察酌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履行合約義務者為限

(二)

料價之增加數應就合約規定尚未付清款項部份與辦理該工程應有程序及所需材料名稱數目按調整日各該料價格計算請補其因包商對於已領工料款未能及時按照工程估價單購足物料時所致之損失部份應由包商自負之

(三)

增加料價應依照後附之某項工程料價調整計算表格詳細填列報經主管機關覈實准支

(四)

上項核准增加之料價如各機關原請預算不敷時得專案檢具包商所填料價計算表並抄同該機關准報原案依例編具概算轉請追加

(五)

凡料價上漲程度不及原定價格五成以上者得俟工程完竣後併案請增

第三條

任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荐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荐派人員。

- 一、具有荐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 二、曾經銓敘部以荐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任荐派或相當於荐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丙、委派人員。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 二、曾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
-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三年者。
-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

- 一、凡積功晉授勳章等次或加授別種勳章除勳章條例第十

- 一、一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已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辦理之
 - 二、晉授勳章等次以卿雲景星兩種勳章為準曾授其他分等勳章者不予比照晉等
 - 三、晉授勳章等次或加授別種勳章除特殊情形者外均須於上次授勳後復有助績並須滿三年者得為之
 - 四、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曾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八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授予勳章後復經任職三年成績昭著除政務官外須經三次考績或考成均列一等者得予晉授勳章等次或加授別種勳章餘類推
 - 五、晉授卿雲勳章等次加授景星勳章均以勳勞特著者為限其係一般勳勞應授景星勳章
 - 六、晉授卿雲或景星勳章等次除特殊情形外應各依其原授等次晉授之
 - 七、加授卿雲或景星勳章除特殊情形外應依原授景星或卿雲勳章授制之初授等次授予之
 - 八、辦理外交人員及友邦人員必要時得予晉授勳章等次
 - 九、曾授各種勳章獎章不得視同積功僅憑升轉官職亦不得改晉勳等
 - 十、本標準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
- 一、綏靖區域機關公務員暫緩實施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前項綏靖區域由行政院斟酌情形決定範圍後通知主計審計銓敘三機關

公 牘

- 二、綏靖區域公務員仍應依規定期限送請銓敘核定薪俸但原擬之俸超過核定之俸者在本職最高範圍內得由主管長官切實斟酌各該資歷及職責准暫支給其逾期不送銓敘或銓敘不合格人員仍依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辦理
- 三、前項准暫支給薪俸人員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始得級俸並晉
- 三、綏靖區域機關公務員在軍事結束後應即依核定之俸支給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五三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七日

事由：為三十七年度縣市預算應比照中央及省市總預算暫編辦法一律按半年度編列仰遵照

令各省市府會計處

前准行政院函以三十七年度縣市預算是否編列半年請核復到處當以財政收支系統法正擬予以修訂將來縣級財政或須有所改變在財政收支系統法未經修訂實施以前所有三十七年度縣市預算應比照中央及省市府總預算暫編辦法一律按半年度編列經函復去後茲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六日會四字第 一〇八〇二號公函以該案已照本處意見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三四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事由：為奉 令三十七年度各機關附屬概算應依總預算例編半年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 中央有關營業機關
各省市 政府 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處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卅七)會三字第二三六七號呈據交通部呈以三十七年度總預算暫編辦法內關於編製國營事業機關營業概算一節並無規定本年度該項營業概算究應如何編製請核示到院經查營業預算與一般預算關係密切所有各機關三十七年度該項營業預算似應均依總預算例暫編半年以資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施行一案經據主計處迅即核復去後茲據呈復查營業預算係國家總預算之附屬預算自應與總預算相配合所有三十七年度營業預算應如行政院原呈所擬暫編半年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前來應准如所議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查三十七年設各項附屬概算均應遵照規定暫編半年其已編送全年者亦應改編半年度送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辦理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二七九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事由：奉 令為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實施辦法應准備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 政府 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處字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為准行政院(卅七)會五字第二九三二號函開為奉

國民政府處字第十五號訓令略以文武職人員待遇業經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原則六項飭擬具實施辦法等因遵經擬具調整辦法提出本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照錄如次：

遵照原則第一項改訂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另見附表)

(一)如次：

1. 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全國分五區支給太原瀋陽目前情形特殊暫列為特區俟恢復正常情形時再行列入一般調整區內武職官佐(國軍)依首都南京區標準支給
2. 文武職官一律以薪俸三十元為基數照生活費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在三十元以下者一律照指數支給其有超過三十元者仍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又技工及工役薪餉戰前係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尚無一定標準近年係按基本數六成發給現在基本數既已取消擬制定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如附表)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施行
4. 警察待遇仍按現行規定警長支三十元基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京滬平津渝青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警長警士薪餉照現行警長警士薪餉表規定薪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其超過三

- 十元之數並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 二、國軍士兵比照武職官佐此次按指數實際增加之百分率薪餉一律照現行標準各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如附表四)
 - 三、國營事業機關(包括國家行局)人員待遇應嚴格遵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規定其所有之本薪及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膳宿代金與配售實物差額金等一切津貼之總所得不得高於各級公教人員相當等級所得(包括薪俸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及已實施配售地區之配售實物差額金)之百分之三十年終如有盈餘依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給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所得額之年終獎金此外不得再有任何額外待遇並應由主管機關切實監督施行
 - 四、各機關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廢止嗣後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仍應繳庫
 - 五、關於士兵及公費生副食費另案辦理
 - 六、關於第一區以外各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業經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案內決定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改訂後廢止原預算並已刪除自應取消
 - 七、文職機關就職員及工役部份(技警在外)武職機關就後方機關部隊官兵均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

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二至六月份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至各機關如何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裁汰冗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辦理報院核備國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工役(技工除外)亦應比照上項標準裁減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於每月上旬列表報院逾期停止補貼

八、各省市文武員工待遇得參酌中央標準自行調整如財力實有不敷由中央酌予補助另案辦理緊縮經費辦法與中央規定同

上項調整辦法擬自本年一月份起施行估計此次調整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每月約增加八千七百十八億本年一至六月共需增加五萬二千三百零八億除應扣發二至六月生活補助費三千三百七十億計半年實需增加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億擬飭由財政部依規定分區標準並按各區人數覈實撥發武職官佐每月增加支出一萬一千六百十三億八千萬元士兵薪餉每月增加九千九百三十六億武職官兵兩共增加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億八千萬本年一至六月共應增加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億除應扣發二至六月生活補助費約一千六百九十九億計半年實需增加十二萬七千六百億元擬照案動支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暨國軍官兵薪餉給與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為荷再分區表及官兵薪餉表並請密不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准備案

分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暨國軍官兵薪餉給與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各一份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一)

(30元為基數照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施行

區別	代表指數	適用	地區	區
特	200,000	太原	瀋陽	
一	150,000	青島	保定 西寧 四平 長春 迪化	
二	115,000	蘭州	康定 廣州 西安 歸綏 北平 天津 銀川 東九省 新疆	
三	85,000	濟南	鎮江 杭州 南京 福州 合肥 長沙 上海 衡陽 萬全 承德 開封 蚌埠 山西 青海 河北	
四	65,000	南昌	武漢 昆明 貴陽 桂林 成都 重慶 柳州 梧州 甘肅 西康 廣東 陝西 綏遠 寧夏 察哈爾 山東 江蘇 浙江 福建 安徽 熱河 河南	
五	52,000	江西	湖北 湖南 雲南 貴州 四川 廣西	

附註：1. 武職官佐(國軍)一律照南京區標準支給

2. 警長支30元基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京滬平津滄青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警長警士薪餉在30元以上者其超過30元之數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技工按其薪餉照本表所列標準支給并由財政部按平均每人三十元之數撥發
4. 工役按其薪餉照本表所列標準支給并由財政部按平均每人十二元之數撥發
5. 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6. 台灣未列入
7. 各區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覈實撥發

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 (三)

類別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技工	40元	36元	32元	29元	26元	23元	20元
工役	18元	16元	14元	12元	10元	8元	6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事由：抄發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中央各機關
令 各省市政府 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七日處字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五日(卅七)會五字第六一九八號呈為查本年一月份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前經本院遵照國務會議核定原則擬具實施辦法通飭遵辦並經報奉備案在案原辦法第七項關於自二月份起各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止應減發生活

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一節應如何實施亟待具體決定爰經提出 本月三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請國府主計長五院秘書長財政部長會商實施辦法並推主計長召集」復於四日下午由徐主計長召集五院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在本院詳細研討採納並參酌監察院前日致本院書面意見商決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五項繕請鑒核示遵等情業經提出本年二月六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一大國務會議決議「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計抄發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

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一三三七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事由：抄發改定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府會計處

案准文官處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處字第一五四七號公函內

開：「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一日會五字第一〇〇三五號函

為本年一月份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前係依據主計處查編各地

區三十六年十二月份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施行查主計處最近補送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各地指數表內榆林酒泉等十三地區指數較原定等級為高各該地區自應分別改定以符原案所有因改定等級應增撥之生活補助費應由財政部自本年一月份起覈實補發除通飭遵辦外相應抄附改定地區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表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改定地區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改定地區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改定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

地名	原定支給標準		改定支給標準		備考
	地區	代表指數	地區	代表指數	
榆林	四	六五、〇〇〇倍	二	一一五、〇〇〇	
酒泉	四	全	二	全	
武功	四	全	二	全	
寧波	四	全	三	八五、〇〇〇	
南通	四	全	三	全	
蘇州	四	全	三	全	

南寧	梧州	無錫	包頭	徐州	廈門	蕪湖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二、〇〇〇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五、〇〇〇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事由：奉 令為行政監察兩院會呈擬具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處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委員會舉行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時關於事前審計事項曾經決議在動員戡亂期間事前審計手續過繁暫授權行政院於發生困難時權宜處理並經令飭行政院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會商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行政院兩院(卅七)六財字第八七七七號會呈稱奉令後遵經本行政院邀集審計部主計處中央銀行財政部等有關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事由：抄發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府會計處室

案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七日(卅七)會五字第六六八八

號公函內開

查京滬平津公教人員依日用必需品配售辦法按規定價格每月配售食米八市斗其他地區以配售物資缺乏尚未普遍推行又武職官佐每人按月無價配發食米三市斗係屬全國一律迭據各地區文武人員要求同等待遇爰經提出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自本年一月份起已決定照生活指數計算調整除京滬平津四市外其餘地區均無糧食配售京滬平津原定糧食配售辦法應自二月份起取消各地中央公教人員自二月份起一律無價配給中等食米三市斗使中央在各地服務之文武人員獲得公平之待遇」并報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照案擬具配發辦法四項應即通行實施除分行外相應抄送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函請查照

等由 抄送配發中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配發中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五三八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事由：為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令仰遵照由

中央各機關 會計統計處室
令 各省市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處字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行政院(卅七)會五字第一四三二九號呈為奉發立法監察兩院呈請每月按生活指數調整文武人員待遇兩案飭擬訂調整方案

呈核等因當經提出本年三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一)請國民政府堅決貫徹在動員戡亂期間授權行政院適時調整稅收以裕國庫收入之決議(二)文武人員待遇之調整先交會計處查明生活指數及因調整待遇所需增加支出之數字下次再議(三)國民政府核定本上半年度總預算時曾有支出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應以收入平衡之指示對此後三個月按指數調整待遇所增支出如何妥籌抵補交財政部迅即切實籌劃擬具辦法一併提出討論復經交據本院會計處核計調整待遇增加經費概數連同財政部所送增籌歲收辦法提出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如左：

- 一、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 二、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上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公費生及士兵副秣等費比照調整在未彙齊三月份指數分區核定標準以前關於四月份生活補助費暫照以前標準加倍發給俟核定標準後清算增撥
- 三、工役生活補助費平均數改為十五元
- 四、各文武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仍應繼續減發惟為減少執行困難改為四至六月共再減發百分之五七至十二月共減發百分之十
- 五、為保持各地待遇平等對於恢復京滬平津食糧配購之建議無法照辦
- 六、財政部所擬因調整待遇增籌歲收辦法通過併呈 國民政府核定

依照上項決議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待遇估計中央及省市文武員工生活補助費上半年約需增支三十六萬億元公費生及士兵副秣等費約增九萬億元兩共四十五萬億元除總預算

原列「生補費及副秣費準備金」尚餘十八萬億元可以動支外本上半年尚不敷廿七萬億元擬請一次追加特別預算「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秣費準備金」科目以後各月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擬由本院會商主計處按照上一個月指數核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在四月份分區標準未核定以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照上項決議應飭由財政部先照三月份實發數額加倍撥發是否有當理合檢附財政部簽擬因調整待遇增籌歲收辦法一併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經提出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修正通過財政部原擬調整鹽稅及棉紗稅率辦法准先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暨財政部簽擬因調整待遇增籌歲收辦法令仰該處遵照」等因計抄發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暨財政部簽擬因調整待遇增籌歲收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整待遇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三七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日

事由：抄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會計處室

案准文官處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一二一號公函內開「行政院(卅七)會三字第六一零七號函為前准審計部函以各機關營繕工程因受物價高漲影響有請求調整料價者但無法案依據難憑審核擬訂統一辦法等由經擬定「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提出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審計部暨本院所屬各部會局外

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轉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計抄送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二八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事由：奉 令為行政院呈擬處理工資調整增給包價補充辦法兩項應准備案等因轉令知照由

令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處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

「據行政院(卅七)六經字第一七三六號呈為承包工程在未完工期限因工資調整比例增給承包金額處理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并奉鈞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二八九號訓令飭遵當由院分令飭遵在案惟原處理辦法僅使用於各機關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前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建築合約惟事實上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後物價仍復上漲京滬兩市自五月份起已恢復按工人生活指數調整工資因之包價中工資部份如不能援用上項處理辦法則支出大增包商自感虧累而工程延誤機關亦蒙損失茲為減少此項糾紛起見除由院令飭內政部會同南京市政府切實加強對營造商之管理外並擬具生活指數凍凍後包價中工資部份調整辦法兩項以補前頒

處理辦法四項之不足而作為行政上之救濟其辦法如次
 (一)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後各機關與包商所訂建築合約如中途工資經已調整包價中工資部份暫准援用前頒承包工程在未完工期間因工資調整比例增給承包金額處理辦法酌予調整包價(二)各機關嗣後與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時應於合約中分明訂明建築材料工資管理費及合法利潤所佔包價比例數額與工資調整後包價中工資部份之調整辦法概以合約為準嚴格執行其預付包商之款項應注意監督其用途凡不合標準之營造廠不得與之訂立建築合約上項補充法規亟須頒行請鑒核備案並分行有關機關知照等情查原辦法前經由府以處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分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 二八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事由：為關於自行收納零星款項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一案仰知照由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府 會計處室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七年二月三日處字第八二四號公函內開：「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卅七)會二字第四七四三號函開財政部呈稱查關於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零星收入款項前經本部酌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呈奉鈞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從實乙字第一四六三八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准青島市政府亥冬府財(36)五二(7)第15043號

代電略以物價繼續增高各項收入幾經調整每筆收入往往超過限額甚鉅如仍按前項規定辦理不能切合實際擬請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三十萬元為限并希見復等由查五萬元限制係在去年四月間參酌當時情形予以放寬及至現時物價續有增漲此項限度確有重行調整必要茲擬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如積至三十萬元時雖未及詢亦應隨時解庫以防經收人員提存過距滋生流弊除電復并通令所屬稅收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並分行知照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 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三日

事由：行政院呈為官吏凡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暫緩調用等情應准照辦仰遵照

令主計處

行政院呈以懲治貪污為澄清吏治謹肅政風之張本迺近據報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被檢舉貪污而案情重大者每多遞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政府嚴懲貪污之旨不無背戾亟應力謀糾正嗣後凡官吏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肅官箴除通飭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只登通訊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 一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事由：抄發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稽勛委員會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勳字第四九號呈稱「查勳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凡積功呈請晉授勳章勳章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擬勳章等次」各等語惟應予晉授或加授勳章及其應敘勳等似應有詳晰之規定以資審核依據茲擬擬訂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草案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原草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等情據此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銓敘部公函 級俸字第 〇五六二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一日

事由：抄送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請查照由

查本部前為使法令與事實密切配合起見已制定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茲以綏靖區域確屬情形特殊上項變通辦法恐仍難適用經與行政院

貴處審計部會同商訂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三項呈奉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卅七年一月廿九日處字第一四一號指令暫准備案除分行并函請行政院決定綏靖區範圍另案通行外相應抄同上項變通辦法函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抄送綏靖區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祇登通訊不另行文)

銓敘部公函

甄地字第 二〇一八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一日

事由：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奉令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公布施行之日為止由

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期間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渝文字第六九七號訓令經明令公布自三十四年元月十日起續展三年在案茲以該項條例續展期間扣至卅七年九月九日業經屆滿經呈請續另延展茲奉

考試院本年二月五日(卅七)秘文字第一七五號訓令開「前據

該部呈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續展期限又將屆滿而邊遠省份人才缺乏難於羅致不減往昔請將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再行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公布施行之日為止以應需要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元月卅日處字第一五二號指令開：

「呈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應准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公布施行之日為止仰即轉飭知

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并轉飭各考銓處知照暨分行有關機關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祇登通訊不另行文)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零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王耀 聞亦有 朱君毅

列席者 趙章黼 范宗成

主席 錢荔浦 陳朗秋

紀錄 徐堪

主席宣告開會 龍如棟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山東省政府總會計實物帳目處理辦法及山東省各縣

市總會計實物帳目處理辦法均經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

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試辦

(二)河北省財政廳所屬稅捐征收機關特種公務稅務征課

會計制度草案經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三)河南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征課會計制度草案經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四)河南省社會處振濟費類會計制度草案經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試辦

(乙)法規員額類

(五)修正及核定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等六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六)修正及核定交通部滇緬鐵路保管處等會計課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七)浙江省訓練團等四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八)江西省立中正圖書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九)福建省建設廳南平電廠等兩單位會計室股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修正陝西省各區專員公署主辦會計人員官等及修正陝西省宜川等縣縣政府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一)四川省綿陽縣縣立豐谷初級中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三)修正及核定廣西省立藝術專門學校等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類通過

(十四)新疆省和真征收局等六十九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決議：為單列員類通過

(十五)吉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等十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八略)

決議：緩議

(十六)遼寧省營製藥廠兩單位會計室組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九略)

決議：緩議

(十七)修正及核定上海市地政局測量總隊等九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略)

決議：照單和員類通過

(十八)修正及核定天津市度量衡檢定所等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類通過

(十九)修正廣西省政府農林處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
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二十)修正西康省衛生處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員一人委任書記一人雇用

(二十一)江西省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辦事簡則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丙)任免類

(一)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會計員袁功甫准免職遺缺派鄧瑞田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魏文濤充任雲貴區貨物稅局貴陽分局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區直接稅局合浦分局會計室令派簡名端代理會計主任

川康區貨物稅局涪陵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文復漢另用免職派王昶齡接充

川康區貨物稅局合川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向萬榮辭職照准派文復漢代理

川康區貨物稅局永川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王昶齡另用免職

令派張盛慶代理湖北區貨物稅局襄陽分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用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會計室令派李信可代理會計員

令派梁昌崐代理農林部良豐牛種改良繁殖場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五)擬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安徽省立鳳陽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厚培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六)擬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安徽省立鳳陽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厚培另用免職

派朱煉蓀代理

安徽省立鳳台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朱煉蓀另用免職

派李厚培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河南省立鄭縣中學會計主任原任郭秉光准免職派王

更生代理

河南省立沁陽中學會計主任王更生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河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北省立保定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龐又仲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河北省三河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陳寶仁代理會計

主任

河北省電信局會計主任原任杜穆另用免職派張鍾麟

代理

河北省政府警務處會計主任原任鄭立謨准免職派聶

振華代理

決議：通過

(五)擬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李景文代理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陝西省富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

撤銷原任會計員張鵬候用免職

改派王尚之代理陝西省還惠渠管理局會計主任

改派徐養民代理陝西省立第三中學校會計員

改派張冀民代理陝西省公路局會計課課長

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原任吳隆三辭職照准派

齊維澄代理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齊維澄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太和鎮聚點倉庫會

計室令派羅正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南充聚點倉庫會計

室令派龐治民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榮昌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羅廣卿另用

免職派鍾德基代理

四川省璧山醫院會計員原任鍾德基另用免職派羅廣

卿接充

設置四川省立健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廖

品全代理會計員

令派王宗澄代理四川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安岳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韶華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銅梁西泉中學會計室令派鄧吉人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瀘縣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李能勇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梓潼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雷從雲

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閬中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德培另用免職

四川省南部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國武准免職派王

德培接充

四川省雲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晏裕思准免職派楊仕倫代理

設置四川名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羅長潔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武隆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明泉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宜賓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恕瑤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巫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成昌和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彰明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薛直方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潼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向九成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夾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虞敬修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遂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袁敬恆准免職派石冕代理

四川省開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易增准免職派蒲明治代理

四川省開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周庠准免職

四川省氣象測候所會計主任羅榮遠准免職

決議：通過

(二九)擬設置并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平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全智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修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仁懋代理會計員

貴州省德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勝華准免職派陳勝綏代理

貴州省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石瑩准免職派石國棟代理

設置貴州省天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成世勛代理會計員

貴州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原任羅以文另用免職派趙旭東代理

貴州省水利局會計主任原任趙旭東另用免職派羅以文代理

決議：通過

(三〇)擬設置並任免雲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雲南省昆明市警察第五分局會計室令派李作剛代理會計員

雲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原任潘文翔准免職派李鐵亞代理

決議：通過

(三一)擬設置並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甘肅省蘭州市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博鍊三代

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華亭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鄭文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臨潭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董尙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岷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夏善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高台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王子成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蘭州市自來水工程處會計室令派王九洲充任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鴛鴦池蓄水庫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馬冀北充任會計員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李星平准免職
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蔡少航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綏遠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綏遠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令派王聖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綏遠省武川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文炳勳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青海省參議會會計室令派鄒延塾充任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察哈爾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察哈爾省農林處會計室令派翟玉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察哈爾省銀行會計室令派王世重充任會計主任

設置察哈爾省張垣市政府會計室令派馮士潛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熱河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鄭曉雲懇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令派吳彤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吉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吉林省雙陽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文清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吉林省伊通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劉惠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吉林省農安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張蓋卿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吉林省懷德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黃鍾儼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吉林省樺甸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唐恩惠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吉林省永吉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金喆生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興安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令派祝鳳翔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遼寧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遼寧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令派趙崇祥代理會計主任

遼寧省立法庫中學會計主任葉象山准免職
遼寧省立康平初級中學會計主任戴其文准免職

遼寧省立清原初級中學會計主任高鵬舉准免職

遼寧省立彰武初級中學會計主任劉鴻文准免職

遼寧省彰武地方稅捐征收局會計主任王宗渭准免職

遼寧省復縣地方稅捐征收局會計主任丘夢文准免職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松江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令派關彥韜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台灣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台灣省立台北成功中學會計室令派孟竹溪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建國中學會計室令派林新民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中中學會計室令派吳維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彰化中學會計室令派郭炳瑞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南第一中學會計室令派蔡秉祺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嘉義中學會計室令派李雨棠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高雄中學會計室令派邱金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屏東中學會計室令派陳鴻榮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馬公中學會計室令派陳忠彩代理會計主任

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花蓮中學會計室令派歐陽聯成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許火木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林春輝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屏南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陳伯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鍾英輝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賴水泉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劉祿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高雄海事學校會計室令派江玉書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基隆水產學校會計室令派諸鑒高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鍾昭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葉秀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吳漢寶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陳忠綺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南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邱戊己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北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毛正光代
 理會計員
 設置台灣省立台中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潘振榮代
 理會計員
 設置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會計室令派莊垂璜代理會
 計員
 設置台灣省立汽車駕駛修理職業補習學校會計室令
 派林東權代理會計員
 設置台灣省立台北語文補習學校會計室令派梁麗香
 代理會計員
 設置台灣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張鳳春
 代理會計員
 設置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會計室令派江鳳道代理
 會計員
 設置台灣省立台中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吳瀟帆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吳文愷代理
 會計主任
 台灣省立基隆中學會計主任原任林新民准免職派呂
 秋東代理
 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學會計主任吳瀟帆另用免職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學院會計主任吳文愷另用免職
 設置台灣省立台北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梁君概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于光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
 林丙丁代理會計主任
 台灣省救濟院會計主任原任唐承堯辭職照准派陳學
 星代理
 台灣省立基隆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張吉准免職派劉瑞
 聰代理
 台灣省立台中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潘其溶辭職照
 准派李爲翰代理
 台灣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周敦鈺辭
 職照准派黃梓銘代理
 台灣省立台南工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稽濤准免
 職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南京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南京市工務局第一工程處會計室令派黃鑽亞代
 理會計員
 設置南京市立第一中學會計室令派童啓祥代理會計
 員
 南京市修堤工程處會計組組長黃鑽亞另用免職
 設置南京市工務局首都車輛監理所會計室令派王璨
 球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并任免上海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會計室令派孫揚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財政局滬北區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金國琛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公用局滬西自來水設計處會計室令派閔拯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會計室令派喻本初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立第三公典會計室令派李德厚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吳淞區衛生事務所會計室令派孫鍾睿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龍華區衛生事務所會計室令派包瑞麟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大場區衛生事務所會計室令派郭前邨代理會計員

上海市警察局消防總隊會計員原任易吟先准免職派梅長昂代理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令派閻醒民代理會計員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會計員原任錢榮中辭職照准派懷靜誠代理

上海市立市北中學會計員原任劉登月辭職照准派李默代理

上海市立育幼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併原任會計員張淑實候用免職

決議：通過

(四)擬任免青島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青島市農務事務所會計主任原任高錦文准免兼代理務派李緒昌代理

青島市市立醫院會計主任原任蘇自立另用免職派葉善昌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北平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征收處會計室令派何其振代理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企業公司會計室令派耿運隆為會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于雄飛代理會計主任

北平市社會局會計主任強增閣辭職照准

北平市第一民衆教育館會計員原任劉曙村准免職派李春一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核免天津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會計主任劉世風另用免職

天津市教育局會計主任李開正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重慶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重慶市財政局稅捐第一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彭志珊代理會計員

設置重慶市財政局稅捐第二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沈盛恆代理會計員

時

間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一次常會

下午六時廿分散會

餘略

決議：通過

(兜)擬改派吳永枝為廣州市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兜)擬設置中央氣象局統計室令派孟憲堂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兜)擬改設廣州市政府會計室為會計處原任會計主任許國荃候用免職令派劉樹東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改派潘敏之充任重慶市參議會會計主任

代理

重慶市財政局會計主任原任陳孝存准免職派馬縝崇

人代理會計員

設置重慶市財政局稅捐第六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蕭可

孟代理會計員

設置重慶市財政局稅捐第五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李書

慶代理會計員

設置重慶市財政局稅捐第四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萬仕

漢代理會計員

設置重慶市財政局稅捐第三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劉文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聞亦有 王燿 朱君毅

列席者 趙章輔 范宗成

主席 錢荔浦 陳朗秋

紀錄 徐堪 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甲)會計制度類

(一)關稅征課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

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二)吉林省田賦征課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

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乙)法規員類

(三)修正及核定交通部平漢區鐵路管理局等十二單位會

計處課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平漢區鐵路管理局會計處編制飭

從最低額起用

(四)修正及核定衛生部上海海港檢疫所等十四單位會計

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五)淮河水利工程總局三河活動壩工程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派

(六)國立獸醫學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

(七)江蘇省蘇南(北)地方病防治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

(八)浙江省武義縣政府等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三略)

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九)湖南省津市軋花廠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十)福建省訓練團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十一)廣東省社會處婦女習藝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派

(十二)河北省農業改進所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四略)

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三)四川省城口縣立中學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五略)

清單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四)西康省瀘定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五)雲南省一至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十六)貴州省銀行等會計室課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六略)

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七)修正及核定綏遠省歸綏市政府等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八)青海省電話局等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八略)

附件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九)修正遼寧省政府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長一人簡任專員四人派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四人委任(內二人得為荐任并得兼主任科員職務)辦事員十人委任雇員八人

(二十)修正興安省政府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長一人簡任專員一人派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二十一)修正合江省政府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長一人簡任專員一人薦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二十二)修正北平市政府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股長一人課員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派雇員二人

(二十三)北平市財政局第一稅捐稽征處等十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九略)

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四)天津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二十五)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組編制案

決議：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均簡派科長三人幹事六人

決議：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均簡派科長三人幹事六人

均薦派助理幹事五人委派事務員三人雇用開會期間臨時調用職員十二人

(二六)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委派雇員二人限從最低額起用

(二七)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長一人簡任專員三人至六人派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四人至七人均委任雇員四人至八人限從最低額起用

(二八)修正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統計課編制案

決議：設課長一人股長二人課員二人辦事員四人均派任書記二人司事一人均雇用

(二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派任雇員二人

(三〇)山西省政府秘書處及地政局主辦統計人員官等擬准改為薦任職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一)據會計局簽擬簡化會計審計程序案三件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財政部江西區貨物稅局寧都分局會計室令派李滋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銅山分局會計室令派王

永通代理會計主任

廣東區貨物稅局惠陽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鄭毅新另用免職派朱儒彬代理

陝西區直接稅局西安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李堂辭職照准派陳鈺代理

安徽區直接稅局安慶分局會計主任原任王世儒辭職照准派宣渭川代理

安徽區貨物稅局懷寧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肅另用免職派魏君立代理

決議：通過

(三三)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察哈爾高等法院會計室令派鍾璋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劉鏞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貴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梁達志代理會計員

設置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汪實棠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楊全忠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廣西全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程慈楚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胡際民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新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蔣嘉佑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陳澤麟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龍岩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黃永楨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福清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藍天榮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長樂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劉實勤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仙遊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孔慶豫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慶元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沈耀然充任會計員

設置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陳志軒代理會計員

廣西賀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梁達志另用免職派陸駿聲代理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劉實勤另用免職派黃良祿代理

福建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王為素辭職照准派徐兆雨代理

浙江松陽地方法院會計員原員沈耀然另用免職派王長增代理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王長增另用免職派陳錫齡代理

浙江平湖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儲森辭職照准派武駿德代理

浙江縉雲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朱永松辭職照准派陳樹成代理

浙江海鹽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康寶銓辭職照准派田見龍代理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孫廷楨准免職

江蘇青浦縣司法處會計員原任陶達准免職派屈思聰代理

福建永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林應菁准免職

福建第一監獄會計員吳仰歐另用免職

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主任原任戴鈞准免職派曹捷如代理

廣西第三監獄會計員原任朱朝慈准免職派周廷彬兼代職務

福建長汀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侯文鏗准免職派詹紹哲充接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任恕曾准免職派姚汝霖代理

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主任錢寧祥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交通部青島港工程局會計室令派張印和為會計主任

設置隴海區鐵路徐海段工程處會計組令派章廷樸兼任組長

山東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原任路雨田准免職派曹啓元接充

錦州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曹啓元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審計部山西省審計處會計員耿秉銓另用免職遺缺擬

派續治安代理案

決議：通過

(美)擬設置并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太和中學校會計室令派程景鑑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鑛產清理處會計室令派楊尊楡代理會計員

安徽省立貴池中學校會計員原任程景鑑另用免職派

江潮代理

安徽省立當塗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林家祥准免職派

史洪培代理

安徽省立安慶民衆教育館會計員原任周南陔准免職

派范世洪代理

安徽省巢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郭秉權准免職派

吳步青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并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羅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謝啓坤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邵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誠代理會計員

福建省長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沈志方准免職派鄒善明接充

福建省立閩清中學會計主任原任吳書麟因病出缺准備案派許文聲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并任免山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東省泰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靈泉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曲阜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孔繁善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壽光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牟延久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新報社會計室令派牟敦熙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朝城縣政府會計室令派任文瑞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東省滋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慶武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令派吳耀先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濰化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致堂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山東省桓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何象喜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長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煥晉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山東省新泰縣政府兼代會計主任職務馮世魁另用免

職

決議：通過

(元)擬設置並任免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令派楊桂齊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平陸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梁謙甫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會計室令派鈕崇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西省太原市屠宰場會計室令派許聘之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臨汾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白雪昭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定襄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賍濟民代理會計主任

山西省巡迴戒煙隊會計員原任郭建中辭職照准派呂如麟代理

決議：通過

(甲)擬設置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陝西省政府公用物品器材社會會計室令派陳西坪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甘泉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馮克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鄜縣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張佐漢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衛生試驗所會計室令派薛德倫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省隆昌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郭祖疇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成都市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伍元超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慶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單璣如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南充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伍元超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綿陽中學會計員原任薛承家准免職派華積明接充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第一血清示範廠會計員焦治國另用免職

令派高國棟充任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血清示範廠會計員

四川省實驗救濟院會計員高國棟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綿竹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梁鐸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綿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鄧應藩准免職

四川省巫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恩沛准免職派楊士謙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漢源農場會計室令派宋津時代理會計員

西康省立雅安中學會計員原任苟國輝准免職派葉宏

森代理

令派袁易祥代理西康省始陽師範學校會計員

西康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周伯宗辭職照准派伍琮

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雲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雲南省衛生處滇西鼠疫防治隊會計室令派張士

德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鎮南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董錫忠代理

會計員

決議：通過

(四)貴州省水利局會計主任羅以文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

職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綏遠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綏遠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令派楊偉桐代理會計

主任

綏遠省立歸綏中學會計員原任張維翰准免職派王蔭

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察哈爾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察哈爾省水利局會計室令派李文甫代理會計員

設置察哈爾省電話管理局會計室令派李守仁代理會

計員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遼寧省立瀋陽第一中學會計室令派賈文林代

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松江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關彥韜另有任用擬予免

去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用台灣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電工業分公司會計室令

派項孝挺充任會計主任

改派趙繼璧代理台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北平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北平市財政局第一稽征所會計室令派劉彭齡代

理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令派李汝霖代

理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警察局外五分局會計室令派于志杰代理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二中學校會計室令派趙志安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立第一衛生所會計室令派傅端壽代理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警察局清潔總隊會計室令派張其達兼代會計員職務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漢源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江汝為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南芷江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黃崇明代理統計員

令派王景堂代理陝西商縣地方法院統計員

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代統計主任職務朱蘭卿准

免職派李治平兼代統計員職務

山東滕縣地方法院兼代統計員職務張中敏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五)松江省政府統計室擬暫撤銷原任統計主任何廷襄候用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上海市民政局統計室令派歐陽侃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擬令派許祖岷代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擬令派周心豪為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會計組組長案
決議：通過

(五)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員吳榮華另用免職派唐楨為該院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二時散會